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 五年半年度报告

二 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独立董事赖观荣未参加董事会，也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周敦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宇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守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
六、重要事项.....	8-20
七、财务报告.....	20-70
附：会计报表.....	71-7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 (MEP)

(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闽电

股票代码：000993

(三)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10 层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10 层

邮编编码：352100

电子邮箱：mddl88@public.ndptt.fj.cn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敦彬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国勋(代)

证券事务代表：陈 胜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

电话：0593—2077633 传真：0593—2098993

电子信箱：jyb@ndgt.com.cn

(六)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0,168,508.68	-39,638,903.33	-12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55,543.54	-39,148,773.49	125.17%
净资产收益率(%)	0.87	-3.42	4.29%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1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45,694.73	-25,963,084.85	-501.52%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元)	530,392,884.67	562,975,150.67	-5.79%
流动负债(元)	754,242,070.85	716,726,116.27	5.23%
总资产(元)	2,091,305,421.63	2,108,328,516.93	-0.8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169,299,551.21	1,158,218,802.53	0.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86	1.0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68	1.36%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净损失	-7,443,906.06
2、以前年度计提坏帐准备转回增加收益	11,077,210.79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97,445.00
4、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117,784.59
5、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312,965.14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股东合计数为 42244 户。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24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期末持股 数(股)	比例 (%)	股份 类别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股)	股东性质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198470000	66.15	未流通	无	国家股
牟明君	未知	1375792	0.46	已流通	未知	未知
王坚成	未知	835379	0.28	已流通	未知	未知
福建省盛德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0	786200	0.26	已流通	未知	未知
章树恒	未知	510300	0.17	已流通	未知	未知
区鹤洲	未知	477900	0.16	已流通	未知	未知
宁德市电力电器厂	0	456000	0.15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人股
孙方	未知	423999	0.14	已流通	未知	未知
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	0	390000	0.13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人股
巨化集团公司	0	370000	0.12	已流通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牟明君	1375792		A 股			
王坚成	835379		A 股			
福建省盛德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786200		A 股			
章树恒	510300		A 股			
区鹤洲	477900		A 股			
孙方	423999		A 股			
巨化集团公司	370000		A 股			
刘春兰	333301		A 股			
赵勇	307000		A 股			
杨礼健	3025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			

	福建省盛德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
	巨化集团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及解聘情况

经 200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杨建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 2005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销售。公司自从董事会换届后，重新调整投资战略，确定以电力主业为主导地位的战略方针，进一步清理债权债务，并对投资项目进行整合，逐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经营管理。

2005 年 1-6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41683.6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92.32%；完成售电量 41155.7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增长了 62.9%，其中外购电量 624.7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下降 86%；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597 千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7112 千元；净利润 10168 千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9807 千元。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7,597,205.33	90,485,371.18	29.96
主营业务利润	60,849,036.21	11,115,039.61	447.45
净利润	10,168,508.68	-39,638,903.33	-12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2,220.71	-282,636,660.12	-107.32
--------------	---------------	-----------------	---------

变化原因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12 千元，主要因为本年度发电量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9734 千元，主要因为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3)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07 千元，主要因为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303329 千元，主要为电费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收回金额增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财务状况变化比较

项 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比率 (%)
总资产	2,091,305,421.63	2,108,328,516.93	-0.81
股东权益	1,169,299,551.21	1,158,218,802.53	0.96

变化原因分析

(1) 总资产报告期比上年年末减少 17023 千元，主要因为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

(2) 股东权益报告期比上年年末增加 11081 千元主要为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的产品为电力，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 成本(元)	毛 利 率 (%)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数 (%)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数 (%)
售电业务	108,720,294.30	49,696,695.07	54.29	54.38	-22.17	481.98

本报告期售电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481.98%的主要原因为：

1、本报告期公司所在地干旱情况已缓解，降雨量增加，同时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2、上年同期公司发电量不足，为了保证直供客户用电量而增加购电支出，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3、水力发电企业成本相对固定，发电成本与发电收入不成正比增长关系。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福建省	117,597,205.33	29.96

报告期内无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2、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沪浮璜公路经营，本报告期净利润 402.35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160.94 万元。

(2)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船舶制造、安装、修理等，本报告期净利润 446.08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142.75 万元。

5、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 资金运作仍存在一定难度。一方面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另一方面在建工程投资力度加大，占用的募集专项资金需要弥补，公司下半年的资金运作的困难依然存在。

(2) 不良投资项目处理程序繁杂，进度缓慢。列入 2005 年计划清理的对外不良投资项目共 13 个，涉及金额 1.89 亿元，受国有资产处置错综复杂的审批程序和交易方式影响，上半年实际完全被清理处置的项目仅霞浦家缘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回转让款 1925 万元，其他大部分项目还处在挂牌交易和洽谈阶段，处置进程速度缓慢。

(3) 高额应收款项仍威胁着公司的正常经营。上半年虽然收回了大额应收账款 13316 万元，但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还高达 17438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单位：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790.00	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330.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4,580.90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1、闽东水电站扩建	404,338.00	否	64,261.50	-	否	否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36,500.00	否	36,500.00	1,133.38	是	是
3、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股权(注 1)	93,600.00	否	93,600.00	3,280.59	是	是
4、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0	是	59,421.30	-	-	-
5、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据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122,561.00	是	75,428.40	-	-	-
6、宁德洪口水电站	350,000.00	是	350,000.00	-	-	-
7、补充流动资金	45,369.70	否	45,369.70	1,265.82	-	-
合计	1,111,790.00	-	724,580.90	5,679.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p>1、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已投入 6,426.15 万元，剩余的 34,014.67 万元已被公司挪用。鉴于被挪用的事实已发生，为了促使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的尽早竣工，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拟以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的项目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融资 34014.67 万元，用于弥补该项目被挪用的募集资金。</p>					
尚未使用资金的存管情况	<p>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除 1 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外）29027.75 万元全部被挪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注 1：含 50 万元承包费

(2) 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531,982.30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0	59,421.30	2,519.76	是	是
投资 3,900 万元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据合同,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39,000.00	19,500.00	-	是	-
投资 6,055 万元开发宁德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		60,550.00	33,080.00	-	否	-
投资 1,050 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10,500.00	10,337.40	98.60	是	是
用 1,251.1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2,511.00	12,511.00	349.06	是	是
投资 8000 万元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0.00	80,000.00	1,427.50	是	否

用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7,533.00	是	是
合计	-	531,982.30	484,849.70	11,927.92	-	-
未达到计划进 度和收益的说 明(分具体项 目)	1、投资 6,055 万元开发宁德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由于原项目投资方案中渠道取水的方法不可靠，改为建水库取水，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2、由于福建厦门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后，我公司所分配的利润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报告期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名 称	股权比例	本期投资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注)	30%	4,590,000.00

注：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本公司拟投资 1530 万元，占 30% 股权。本期本公司按相关协议投入第一期出资款 459 万元。

3、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扭亏。

4、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关于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的事项，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闽东电力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仍处中止审理阶段，故闽东电力公司存放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 亿元资金的性质及去向仍无法确定。”

2004 年度报告中，公司认为收回该笔资金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大，资金存在较大风险，基于稳健性原则，公司已对该笔资金的帐面净额 70,538,925.00 元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刘顺新案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经上海二中院判决结案，并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目前我公司已委托上海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该案审理的申请，争取尽快恢复对该案的审理。

由于现我公司诉上海爱建证券等一案仍处中止审理阶段，2005 年中期我公司对该笔证券交易资金的坏帐准备仍维持全额计提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实施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改善公司内部管理，财务和经营状况逐渐好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公司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但独立董事人数尚未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不断加强独立董事制度方面的建设。

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三公”原则、《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成立了公司预算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05 年半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三)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

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九）其它重要事项之 1）。

(四)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事项。

福建省霞浦县家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家缘公司”)是由我公司和福建省霞浦县鼎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土地评估作价出资 1277.65 万元，现金出资 622.35 万元）占 95% 股权。福建省霞浦县鼎诚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 5% 股权，主要从事位于霞浦县松诚万贤燕窝里、占地面积 11296.67 平方米的房地产开发。2005 年 2 月 6 日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对该笔股权进行转让(详见 2005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5 年 6 月,以 1,925.65 万元将该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严乐,出售产生收益 278,761.91 元。

(五) 报告期内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2,480,000.00	0
合计				122,480,000.00	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零,余额为零。

(六)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承包事项。

关于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承包经营和股权收购事项

2002 年 5 月,本公司和英属维京斯永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京斯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兰溪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黄兰溪公司由本公司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费共计 500 万元,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条件满足后一次性支付该笔承包费,本公司向维京斯公司支付 500 万元后,黄兰溪公司承包期内的经营利润全归本公司所有。

200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维京斯公司签订附加期限和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维京斯公司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将其持有的黄兰溪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本公司在合同约定履行的条件满足后预付 1,700 万元,余款 800 万元在合同生效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后付清。

为保证维京斯公司能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义务,双方另于 2002 年 5 月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维京斯公司在承包期间将其拥有的 25%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此合同业经宁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经贸字[2002]020 号批复同意。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将股权转让预付款 1,700 万元汇入维京斯公司指定的银行户头。

2、对外担保事项

(1)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2002.11.28	105,900,000	保证	13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27,6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05,9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000,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26,83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32,73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46%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05,9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违规担保总额			105,900,000			

(2) 本公司对外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

1、短期抵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福安市支行 (注 1)	25,000,000.00	5.7600%	2004-12-30	2005-11-20	屏南发电分公司办公楼和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的天缘大酒店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30,000,000.00	5.5800%	2005-6-27	2006-6-26	分公司闽东水电站的房产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30,000,000.00	5.5800%	2005-6-28	2006-6-27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0,000.00	5.5800%	2005-6-29	2006-2-28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注 2)	54,000,000.00	5.5800%	2005-5-24	2006-5-16	宁德发电分公司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20,000,000.00	5.5800%	2005-5-25	2006-2-25	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 A 栋 8-10 层、B 栋地下及 1-3 层商场、B 栋 4-6 层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15,000,000.00	5.5800%	2005-2-28	2006-6-28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12,500,000.00	5.5800%	2005-5-19	2006-5-19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7,500,000.00	5.5800%	2005-6-15	2006-6-15	福鼎分公司桑园电站房产 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50,000,000.00	5.5800%	2005-6-15	2006-6-15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20,000,000.00	5.5800%	2005-6-29	2006-6-29	
合计	279,000,000.00				

注 1 : 本公司以下属屏南发电分公司和子公司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 2,5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其中, 屏南发电分公司的办公楼位于屏南县古峰镇县府路 1 号, 建筑面积为 4,937.06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为 5,465.36 平方米;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的天缘大酒店位于福安市城北新华中路 79 号, 建筑面积为 14,475.46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为 5,072.30 平方米。

注 2 : 本公司以下属宁德发电分公司大泽溪、白岩、金溪三个电站的房产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为 5,4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土地使用权中的 8200 平方米作为 4,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质押

短期质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50,000,000.00	5.7600%	2005-3-18	2006-3-18	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和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4,000,000.00	5.5800%	2005-5-31	2006-2-28	子公司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和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股权
合计	114,000,000.00				

(七)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未在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任何承诺事项。

(八) 财务报告已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册会计师李建彬、王炳华, 全年审计费用 50 万元。

(九) 其它重要事项

1、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200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签订了《开户协议书》(股东帐号: B880414481, 资金帐号: 99917666), 并存入人民币 1 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帐面余额为 100762750.00 元(其中 762750.00 元为保证金利息)。该事项公司董事会在 2003 年的年报中对该笔资金帐面价值 100762750.00 按帐龄 3 年计提坏帐准备, 计提额为 30228825.00 元, 基于当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该笔资金的案件已被立案受理, 所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资金仍存在可以收回的可能性, 并责成公司经营班子通过法律的渠道尽快取回该笔资金, 所以没有全额计提该笔资金的坏帐准备。

2004 年 5 月 1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4)闽初字第 25 号裁定书, 由于被告在答辩期间先后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裁定将该案移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对该裁定不服, 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作出了(2004)民二终字第 15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2004 年 10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将案件移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经该院研究, 指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200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裁定书, 因被告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其涉嫌犯罪事实与本案事实有关联, 鉴于上述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能对本案的审理有影响, 故本案应中止审理。

鉴于上述情况, 2004 年度报告中, 公司认为收回该笔资金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大, 资金存在较大风险, 基于稳健性原则, 公司决定对该笔资金的帐面净额 70,538,925.00 元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刘顺新案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经上海二中院判决结案, 并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目前我公司已委托上海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该案审理的申请, 争取尽快恢复对该案的审理。

由于现我公司诉上海爱建证券等一案仍处中止审理阶段, 2005 年中期我公司对该笔证券交易资金的坏账准备仍维持全额计提。

2、关于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承包经营和股权收购事项

2002 年 5 月, 本公司和英属维京斯永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京斯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兰溪公司”)签订《承

包合同》，合同约定：黄兰溪公司由本公司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费共计 500 万元，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条件满足后一次性支付该笔承包费，本公司向维京斯公司支付 500 万元后，黄兰溪公司承包期内的经营利润全归本公司所有。

200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维京斯公司签订附加期限和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维京斯公司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将其持有的黄兰溪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本公司在合同约定履行的条件满足后预付 1,700 万元，余款 800 万元在合同生效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后付清。

为保证维京斯公司能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义务，双方另于 2002 年 5 月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维京斯公司在承包期间将其拥有的 25%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此合同业经宁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经贸字[2002]020 号批复同意。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将股权转让预付款 1,700 万元汇入维京斯公司指定的银行户头。

3、银行质押存单损失事项

经本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与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水石业”）、福建省泉州宏星装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星装璜”）签订《担保暨反担保合同》，本公司以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静水石业向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以下简称“泉秀支行”）29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25 日，静水石业以其拥有的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3% 股份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81,945,005.27 元，15.33% 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为 12,562,169.31 元），不足部分由宏星装璜负责偿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宏星装璜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749,034.57 元），并按实际逾期时间支付 12.75%/年的担保费。同时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后，静水石业应在本公司将存单交付给银行暂管之前办妥向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3% 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若股权质押未生效、质押无效、质押被撤销或质押被转让等原因发生，则由宏星装璜对静水石业的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因静水石业未归还借款，泉秀支行通知本公司已将对方 2900 万元借款从本公司质押的定期存单中划走。2003 年末本公司将上述被银行划走的 2900 万元记入“其他应收款”，将收到的静水石业支付的担保费收入 2,656,000.00 元冲减上述 2900

万元应收款项。

静水石业 2004 年 1 月 7 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在 2004 年 6 月底前全部归还欠款及资金占用费。静水石业实际于 2004 年 4 月偿还 198 万元,2004 年度,静水石业虽然未按向我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执行还款计划,但从 2005 年 3 月起,该公司已陆续于 3 月 22 日、4 月 1 日、4 月 21 日、5 月 25 日、6 月 10 日分别归还欠款 20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静水石业尚欠本公司 1,602 万元,公司将关注事态的进展情况,并通过多种形式(包括通过法律诉讼程序)继续催讨该笔资金。

2005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6 日,我公司又分别收到静水石业的还款 300 万元及 100 万元。

4、委托理财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自来水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与福建省新力源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国债协议书 国债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宁德自来水公司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八一七北路营业部的 1300 万元国债投资款转入新力源公司指定的账户,由新力源公司经营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投资年回报率为 11%。2003 年 12 月 27 日宁德自来水公司收到新力源公司汇入 143 万元款项。截止 2004 年末宁德自来水公司尚未收回委托理财款本金 747 万元。

宁德自来水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4 日向福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力源公司,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3 作出[(2005)榕民初字第 10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4 日,新力源公司尚欠宁德自来水公司 972 万元,其中国债回购本金 74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75 万元,补偿费 50 万元。根据调解协议,新力源公司应自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 100 万元,2005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 150 万元,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150 万元,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归还 150 万元,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 15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72 万元,并由福建省力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收到新力源公司支付 1,058,150.00 元。

5、厦门龙祥股权转让纠纷

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与福建省新力源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源公司”)、上海宏扬力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力源公司”)签订《股权转

让合同》及《股权转让补充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厦门龙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祥公司”）65%股权转让给新力源公司和宏扬力源公司，转让价格为 975 万元，其中新力源公司受让 35% 股权（525 万元），宏扬力源公司受让 30% 股权（450 万元）。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并于 2003 年 10 月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但新力源公司、宏扬力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新力源公司支付 80 万元转让款、宏扬力源公司支付 147.50 万元转让款外，截止 2004 年末欠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747.5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向福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力源公司及宏扬力源公司，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05）榕民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力源公司和宏扬力源公司偿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445 万元和 302.50 万元及违约金。

200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新力源公司及宏扬力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三方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新力源公司及宏扬力源公司共欠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747.50 万元和违约金 86.21 万元，扣除判决生效后支付的 200 万元，共欠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547.50 万元和违约金 86.21 万元。新力源公司及宏扬力源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偿还 100 万元，2005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 147.50 万元，200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 150 万元，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150 万元，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 86.21 万元。

本期已收回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尚未收回款项计本金 447.50 万元及违约金。

6、预付北京泰禾投资款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与北京通州区胡各庄农工商联合公司、北京运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中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经营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公司”）的《合作协议》，并向泰禾公司预付投资款 3600 万元。由于泰禾公司合作方未按协议规定在本公司投资到位后 6 个月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决定中止该项投资并收回已经预付的投资款。2004 年度本公司收回投资 600 万元，尚余 3000 万元未收回。

泰禾公司及合作的其他三方于 2005 年 2 月向本公司承诺按以下日期归还尚未归还款项 3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340 万元：2005 年 3 月底前归还 300 万元，2005 年 6 月底前归还 500 万元，2005 年 9 月底前归还 800 万元，2005 年 10 月底前归还 134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 400 万元。

本期本公司共收到泰禾公司归还资金 800 万元。

7、诉福安市宾馆欠款事项

200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福安市宾馆、福安市财政局签订《福安市宾馆整体出让协议书暨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整体受让福安市宾馆所有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2600 万元，本公司已预付 800 万元。后福安市宾馆未能按合同约定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办妥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审批手续。经本公司催缴，福安市宾馆于 2002 年 8 月 9 日和 2002 年 8 月 12 日分别偿还 220 万元和 80 万元，尚欠 500 万元未归还。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安市宾馆、福安市财政局归还预付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共计 7,466,783.83 元。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发出 (2004) 宁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安市宾馆返还本公司 500 万元和利息 230,516.00 元和违约金 1,577,402.88 元，若福安市宾馆无法返还上述款项，由福安市财政局对上述款项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200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福安市宾馆、福安市财政局达成还款协议，福安市宾馆和福安市财政局承诺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 2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 300 万元，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本期本公司收到福安市财政局返还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及利息 315,409.00 元。

8、关于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沪浮璜”）于 2003 年 9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增资，并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该公司 2004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增资人民币 5.5 亿元，具体资金到位时间如下：2004 年 2 月 28 日到位 2 亿元，2004 年 10 月 28 日到位 1 亿元，2005 年 2 月 28 日到位 1 亿元，2005 年 10 月 28 日到位 1.5 亿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根据该公司 20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上述增资的首期资金 2 亿元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前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投资到位。

该公司股东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股东会二 00 四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该项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太仓沪浮璜首期资金 2 亿元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投资到位，其中北京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到位 1 亿元，本公司到位 8000 万元，太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到位 2000 万元。各股东单位的资金截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前汇到太仓沪浮璜账上，任何股东不按上述时间到位资金，则视为放弃其在太仓沪浮璜的股份，该放弃的股份由其他资金到位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收购。”本公司对上述决议中有关放弃股权的约定持保留意见。

北京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和太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3 月和 5 月支付了各自认缴的 1 亿元和 1000 万元增资款；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 8000 万元增资款。

本报告期，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发现：北京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和太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太仓沪浮璜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 按 2004 年 6 月 1 日前公司各股东实际到位的增资资金，到工商部门办理太仓沪浮璜注册资本的增资手续；(2) 自 20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闽东电力实际投入增资款日止，按每天 1 万元的标准对闽东电力进行违约处罚。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就该事项继续与太仓沪浮璜进行沟通，以使妥善解决。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查询的登记资料显示及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司应仍持有太仓沪浮璜 40% 的股权。故本公司 2005 年中期仍按 40% 的股权比例确认了对该公司的投资收益，计 1,609,416.49 元。

9、投资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溟”）系由本公司与上海合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恒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2250 万元，持有 45% 股权。

上海东溟 2001 年度由上海合智资产管理公司承包经营，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原采用成本法核算，自 2002 年起则采用权益法核算，并依据上海东溟提供的会计报表（其中 2002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投资损失累计为 5,535,391.48 元。依据未经审计的上海东溟 2003 年度的会计报表，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 16,964,608.52 元。

根据上海东溟提供的 2003 年度会计报表，该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70 万元。上述资产总额中包括“其他货币资金” 3150 万元，系该公司存放在西南证券证券公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以下简

称“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资金账户的客户交易结算金,其中账号为 220001903820 的资金账户的账面余额为 3150 万元,账号为 220001902747 的资金账户账面余额为 0 元。

2004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上海东溟工作人员到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对上述资金账户进行查询,发现查询结果与上海东溟总经理王巍提供的有关上述资金存入的原始单据不符。经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确认,账号为 220001903820 的资金账户非上海东溟拥有,另一账号为 220001902747 的资金账户虽属上海东溟,但余额仅为 20.56 元。

鉴于上述 3150 万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去向不明,对上海东溟的财务状况有严重影响,致使本公司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稳健性原则,本公司于 2003 年末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 16,964,608.52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上海东溟工作人员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11 日又到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对上述资金账户及 3150 万元资金的去向作进一步询查,结果与上年相同,仍无法查明上述资金的去向。且目前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均已去向不明,因此本公司在本期会计报表中维持上年度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 16,964,608.52 元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向宁德市公安局报案,宁德市公安局已受理此案,目前案件正在侦破过程中。

10、投资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事项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安钢铁”)于 2003 年 5 月投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原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15% 股权。龙安钢铁设立后,主要进行了钢铁项目筹建工作。由于国家对钢铁项目实行宏观调控,银行原贷款承诺无法兑现,致使龙安钢铁项目停止筹建,不再投资建设。2004 年 6 月 3 日经龙安钢铁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0 万元减至 4,2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退回相应出资额。减资后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630 万元,继续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龙安钢铁在筹建期间投入的大量资金主要系用于支付土地平整、开挖费用、项目设计费用及大量的开办费用。但由于龙安钢铁停止筹建,造成该公司大量投资无法变现收回。现阶段龙安钢铁正在进行清算的前期准备工作,预计本公司对龙安钢铁投资余款的可回收额极少,故 2004 年度本公司对龙安钢铁的未收回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00 万元。本公司在本期会计报表中维持上年度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 600 万元减值准备。

11、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改制事项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对我公司询证下述款项存有争议:(1)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属分公司闽东电站应收老区总公司电费款 8,668,148.30 元;(2)本公司应收老区总公司往来款 5,149,572.19 元;上述争议款项合计 13,817,720.49 元,本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759,411.04 元。

12、我公司因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于 2005年3月23日,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05]14号文《关于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对我公司及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杨立功、原董事翁小巧、叶斌、刘斌、刘杰、缪少平、吴胜腾、倪大铨、杨一标、林旭光、张扬弦、杨建华予以公开谴责(具体内容详见2005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3、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闽证监立通字 2005001 号),因本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立案调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调查结果。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经审计

审计报告

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5)GF字第0095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200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1至6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5年1至6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闽东电力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闽东电力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之 1 所述，闽东电力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仍处中止审理阶段，故闽东电力公司存放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 亿元资金的性质及去向仍无法确定。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炳华

中国 厦门

2005 年 7 月 31 日

(一) 会计报表附后

(二) 会计报表附注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证体股[1998]30号文件批准，由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院、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等 5 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88 号文批准，200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以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2000 年 7 月 20 日发行成功后本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500001002001，原法定代表人翁小巧（2005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敦彬）。200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993。

本公司国家股 19,847 万股原委托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管理，根据宁国资[2001]031 号《关于变更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从 2001 年 1 月起宁德市财政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本公司 19,847 万股国家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复给福建省财政厅的财企【2001】822 号《财政部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确认，财政部同意将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 19,847 万股国家股划转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开发；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各项资产均按取得时的历史（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期末，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债务）的期末余额按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折合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除此之外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已作质押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先行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处置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系按单项投资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市价的差额提取，预计的短期投资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8. 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龄	提取比例	备注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	5%	本公司对个别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在开发产品。

存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本公司存货定期进行清查，按永续盘存制的原则进行盘点。

报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的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

自财政部[2003]10 号文发布后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如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以现金对外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也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的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

11. 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折旧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电子、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器具等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 1 年;(3)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大坝	20—50	5—10%	1.80%—4.75%
引水工程	15—35	5—10%	2.57%—6.33%
厂房工程	30—35	5—10%	2.57%—3.17%
升压站	20—30	5—10%	3.00%—4.7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5—35	5—10%	2.57%—19.00%
发电设备	5—25	5—10%	3.60%—19.00%
配电设备	5—30	5—10%	3.00%—19.00%
运输设备	5—10	0—10%	9.00%—20.00%
其它设备	5—20	5—10%	4.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10	0—10%	9.00%—20.00%
输电线路	5—30	5%	3.17%—19.00%
渠道	5	5%	19.00%
管道与沟槽	25	5%	3.80%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核算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方法

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借款相关费用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资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根据截止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认；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当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4.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其他无形资产等，均按取得成本计价，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年
财务软件	平均年限法	2 - 5 年
其他无形资产	平均年限法	5 年

本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摊销法	5 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摊销法	受益期限

16.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其中在报告期内出售、购买子公司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合并：在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包括减少投资比例，以及将所持股份全部出售），期末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子公司期初至出售日止的相关收入、成本、利润纳

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购买子公司的，将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该子公司的相关收入、成本、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企业在报告期内出售、购买子公司的，期末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所有投资、重大交易、资金往来以及公司间交易未实现利润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消除。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并作为单独项目列示在资产负债表负债项目与股东权益项目之间；少数股东应享损益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并作为单独项目列示在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项目之后。

三、主要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20. 流转税及附加

公司名称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母公司及子公司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6%	
母公司	营业税	担保、租赁收入	5%	
子公司	营业税	工程安装收入	3%	
母公司及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母公司及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4%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母公司及子公司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产品销售收入	0.90‰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产品销售收入	0.45‰	

2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母公司	33%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8%
其他子公司	33%

22. 房产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房产净值（仅适用于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

发电有限公司)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子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

24.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 元)	拥有权 益比例	是否 合并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400.00	自来水供应、安装,水暖管 件、灰铸铁件,低合金、钢 管零售	2,600.00	95.00%	是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4,600.00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筹 建)	3,220.00	70.00%	是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 零售	10,800.00	90.00%	是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注1)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租赁、 出售及相关物业管理	700.00	70.00%	否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酒店筹建	6,072.00	60.72%	是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注2)	500.00	市政工程施工叁级,建筑材 料、装潢材料加工销售,二 次供水清洗、消毒、物业管 理	490.00	98.00%	是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 限公司(注3)	10,000.00	由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承包经营福建福安市 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黄兰溪一级、二级水电站发 电业务	10,009.98	75.00%	是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注4)	666.00	槟榔芋种植;槟榔芋系列食 品、蘑菇加工;茶叶、粮食 制品、副食品、乳制品、肉 制品、禽蛋制品、非酒精饮 料、豆制品销售	700.00	69.97%	否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注 5)	1,000.00	机电产品制造及原辅材料、 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 家用电器批发零售;饮食、 住宿娱乐服务,糖烟酒零售	2,584.60	97.5%	否

注1:年初本公司持有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

公司持有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海南华鑫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签订《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30%股权转让给海南华鑫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注 2：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3：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承包经营，自 2002 年度起，本公司按 100%的权益比例确认对该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关承包经营该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之 2。

注 4：本公司子公司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因拖欠福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3 万元工程款和无力偿还农业银行福鼎市支行 300 万元借款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2 月被债权人提起诉讼。该公司资金缺乏，其财产可能因上述诉讼遭法院强制执行，持续经营面临困难，本公司拟于近期对该公司的投资予以处置，故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注 5：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及酒店装修工程，本公司 2005 年 2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拟于近期转让此项股权投资，故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5. 同上年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期本公司减少报表合并单位如下：

公司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拟出售全部股权

200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泉州市泉港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泉州市泉港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作价 1500 万元。本期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到定金 1000 万元，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因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将出售，本期不予纳入合并范围。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列入本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 目	影响数
一、在本报告日（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71,898,277.36
固定资产及长期资产	463,941.35
资产合计	72,362,218.71
流动负债	57,611,209.79
负债合计	57,611,209.79
净资产	14,751,008.92

项 目	影响数
二、本报告期（200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	
主营业务收入	356,351.00
主营业务利润	-1,153,903.22
利润总额	-1,402,502.11
所得税	11,760.00
净利润	-1,414,262.11

本期第一季度对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2005 年 4 月本公司通过拟于近期转让的协议，改按成本法核算（见本附注四之 3），对应收该公司往来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383,490.00 元。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之外，本附注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现金			306,392.27			573,531.88
人民币银行存款			79,216,409.26			98,435,380.46
其中：定期存款（注）			5,4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3,730,615.27
合 计			79,522,801.53			112,739,527.61

注 1：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注 2：期末定期存款为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存入的 7 天通知存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66,949,768.30 元，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461,909.04	60.12%	2,723,095.45	34,930,006.12	32.57%	1,746,500.30
1—2 年	6,569,795.29	7.25%	656,979.53	31,679,779.63	29.54%	3,167,977.96
2—3 年	5,896,391.78	6.51%	1,768,917.54	17,154,285.00	15.99%	5,146,285.51
3—4 年	7,803,442.90	8.61%	3,901,721.45	10,297,761.01	9.60%	5,174,084.26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4—5 年	6,395,123.76	7.06%	5,126,180.50	11,062,838.30	10.31%	8,850,270.64
5 年以上	9,467,208.30	10.45%	9,467,208.30	2,131,217.38	1.99%	2,131,217.38
合 计	90,593,871.07	100.00%	23,644,102.77	107,255,887.44	100.00%	26,216,336.05

(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 69,857,233.2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7.11%。

(4) 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名 称	金 额	欠款原因
福建省柘荣县供电有限公司	654,370.00	售电款
福建省福鼎县供电有限公司	13,729,497.28	售电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售电款
合 计	23,052,015.58	

(5)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 40%)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福建省柘荣县供电有限公司	654,370.00	100%	654,370.00	账龄为 5 年以上
福建省福鼎县供电有限公司	6,272,821.38	80%	5,018,257.04	账龄为 4-5 年
福建省福鼎县供电有限公司	7,456,675.90	50%	3,728,337.95	账龄为 3-4 年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100%	8,668,148.30	账龄为 5 年以上
合 计	23,052,015.58		18,069,113.29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 93,642,854.46 元,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900,633.59	13.10%	1,671,281.68	21,854,454.04	9.85%	3,214,972.73
1—2 年	29,217,723.29	12.38%	3,077,225.50	69,825,052.39	31.48%	16,821,835.93
2—3 年	44,849,101.92	19.01%	10,796,439.21	14,157,416.92	6.38%	9,605,387.23
3—4 年	114,896,446.81	48.70%	111,461,858.78	108,857,069.10	49.08%	106,886,424.06
4—5 年	8,713,449.57	3.69%	7,927,695.55	4,834,422.95	2.18%	3,867,538.37
5 年以上	7,345,343.85	3.12%	7,345,343.85	2,260,578.67	1.02%	2,260,578.67
合 计	235,922,699.03	100.00%	142,279,844.57	221,788,994.07	100.00%	142,656,736.99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证券交易保证金	详见本附注十之 1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78,300.00	往来款	未合并子公司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往来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6
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	13,364,000.00	担保代还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3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5,028.42	往来款	
福建省新力源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7,470,000.00	委托理财投资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4
福建省福鼎市中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0	往来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代垫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11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4,990,000.00	往来款	未合并子公司
福安市宾馆	4,684,591.00	往来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7
上海宏扬力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25,000.00	股权转让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5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2,520,000.00	往来款	未合并子公司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2,004,465.84	借款、往来款	
福建省新力源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0.00	股权转让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5
合计	218,133,707.45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181,440,078.4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6.91%。

(5) 账龄三年以上的的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未收回原因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证券交易保证金	详见本附注十之 1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5,028.42	往来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往来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11
福安市宾馆	4,684,591.00		详见本附注十之 7
福建省福鼎县供电有限公司	1,429,470.00	土地租赁费	未清理款项
福建省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1,166,700.00	代管费用	
合计	124,728,111.61		

(6)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 40%)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3-4 年	100%	100,762,750.00	个别认定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35,028.42	3-4 年	100%	7,535,028.42	个别认定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5 年	100%	4,000,000.00	个别认定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1,039,532.58	3-4 年	50%	519,766.29	按账龄计提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2,692,715.79	4-5 年	80%	2,154,172.63	按账龄计提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1,417,323.82	5 年以上	100%	1,417,323.82	按账龄计提
福安市宾馆	4,684,591.00	3-4 年	50%	2,342,295.50	按账龄计提
福建省福鼎县供电有限公司	1,429,470.00	5 年以上	100%	1,429,470.00	按账龄计提
福建省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1,166,700.00	4-5 年	80%	933,360.00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124,728,111.61			121,094,166.66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7,321,829.10	42.99%	7,627,926.64	26.83%
1 - 2 年	3,099,278.80	7.69%	20,757,100.00	73.01%
2 - 3 年	19,826,600.00	49.21%	45,000.00	0.16%
3 年以上	45,000.00	0.11%	90.30	
合 计	40,292,707.90	100.00%	28,430,116.94	100.00%

注：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2%，主要系预付宁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征地款 1500 万元。

(2)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账 龄	未收回原因
香港永沛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驻福州办事处	18,500,000.00	2-3 年	预付股权转让款和承包费
中建三局七公司	994,800.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宁德市环湖南路工程处市环湖南路工程处	406,000.00	2-3 年	预付工程款
宁德市东湖路工程	305,000.00	2-3 年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20,205,800.00		

(4) 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香港永沛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驻福州办事处（注）	18,500,000.00	预付股权转让款和承包费
宁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5,000,000.0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预付征地款
宁德市宏晖市政建设工程公司三明项目部	1,550,000.00	预付工程款
中建三局七公司	994,800.00	预付工程款
宁德市东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00,000.00	预付设计费
合 计	36,744,800.00	

注：其中 1700 万元系预付拟受让的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款，详见本附注十之 2。

5、存货

存货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在建开发产品(注)	242,363,804.05		253,863,129.52	
原材料	5,632,555.64	16,189.39	5,826,744.11	16,189.39
低值易耗品	1,236,253.89	20,805.81	1,181,528.15	20,805.81
合计	249,232,613.58	36,995.20	260,871,401.78	36,995.20

注：期末存货—在建开发产品系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建“闽东国际城”项目，该项目期末不存在跌价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发生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数
保险费	678,011.97	846,873.47	936,929.55	587,955.89
房屋租金	37,923.24	254,440.78	159,257.52	133,106.50
报刊费	39,641.02	262.35	29,418.23	10,485.14
其他	43,714.84	119,366.00	105,494.27	57,586.57
合 计	799,291.07	1,220,942.60	1,231,099.57	789,134.10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3,574,207.45	20,431,064.56	203,143,142.89	300,506,682.99	20,431,064.56	280,075,618.4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2,831,431.07	6,000,000.00	96,831,431.07	27,700,000.00	6,900,000.00	20,800,000.00
合 计	326,405,638.52	26,431,064.56	299,974,573.96	328,206,682.99	27,331,064.56	300,875,618.43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 称	初始投资额	股权比例	累计权益调整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本期增加(收回)投资	转至成本法核算	期末数
-----	-------	------	--------	-----	---------	------------	---------	-----

名称	初始投资额	股权比例	累计权益调整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本期增加(收回)投资	转至成本法核算	期末数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7,000,000.00	70%	4,196,940.00		-118,749.72	11,315,689.72	-11,196,940.00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注2)	28,366,000.00	100%	-5,923,361.12	22,712,929.72	-270,290.84		-22,442,638.88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7,200,000.00	69.97%	-3,733,543.96	3,466,456.04				3,466,456.04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0	45%	-5,535,391.48	16,964,608.52				16,964,608.52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	52,000,000.00	40%	28,688,502.11	79,079,085.62	1,609,416.49			80,688,502.11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2%	6,780,275.19	85,229,717.03	1,550,558.16			86,780,275.19
福建大世界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注3)	32,030,000.00	36%	-2,988,981.31	29,693,407.17	-652,388.48		-29,041,018.69	
深圳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8%	-2,415,634.41	11,192,960.00	391,405.59			11,584,365.59
福建易富投资有限公司(注4)	12,900,000.00	43%	750,833.50	13,689,780.80	-38,947.30		-13,650,833.50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19,500,000.00	30%		19,500,000.00				19,500,000.0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注5)	4,590,000.00	30%				4,590,000.00		4,590,000.00
福建省霞浦县家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6)	19,000,000.00	95%		18,977,738.09	22,261.91	-19,000,000.00		
合计	299,086,000.00		19,819,638.52	300,506,682.99	2,493,265.81	-3,094,310.28	-76,331,431.07	223,574,207.45

注1:(1)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均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本公司拟于近期出售所持有该公司股权,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四之2;(2)2005年4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出让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期对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变为成本法。

注2:2005年2月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的议案》,本期对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变为成本法。

注3:2005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依法出让我司在福建大世界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期对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变为成本法。

注 4：200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福建易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期对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变为成本法。

注 5：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本公司拟投资 1530 万元，占 30%股权。本期本公司按相关协议投入第一期出资款 459 万元。

注 6：200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严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福建省霞浦县家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严乐，转让作价 1925.65 万元。本期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初数	本期变动数	期末数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15.00%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福安市茜洋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1)	1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2)	70%	7,000,000.00		11,196,940.00	11,196,940.00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注 2)	100%	28,366,000.00		22,442,638.88	22,442,638.88
福建大世界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2)	36%	32,030,000.00		29,041,018.69	29,041,018.69
福建易富投资有限公司(注 2)	43%	12,900,000.00		13,650,833.50	13,650,833.50
合计		107,996,000.00	27,700,000.00	75,131,431.07	102,831,431.07

注 1：本公司持有福安市茜洋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已转让。

注 2：根据董事会决议，将拟近期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按成本法。

(3)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417,234.28	折价收购	10 年	-1,752,494.82		-120,861.72	-1,631,633.10
福建大世界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274.17	溢价收购	10 年	366,867.77		25,013.70	341,854.07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1,340,906.41	溢价收购	10 年	960,982.94		67,045.32	893,937.62
合计	-576,053.70			-424,644.11		-28,802.70	-395,841.41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及计提原因列示如下：

投资类别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减少数	期末数	计提原因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3,466,456.04			3,466,456.04	公司面临诉讼，持续经营困难

投资类别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减少数	期末数	计提原因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详见本附注十之 9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详见本附注十之 10
福安市茜洋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股权已转让
合 计	27,331,064.56		900,000.00	26,431,064.56	

8、合并价差

合并价差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2,965.57	溢价收购	10 年	49,057.90		4,148.28	44,909.62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6,827,737.92	溢价收购	10 年	22,096,642.70		1,841,386.90	20,255,255.80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199.17	折价收购	10 年	-15,486.99		-1,109.97	-14,377.02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2,417,332.78	溢价收购	10 年	2,356,899.46	-2,356,899.46		
合 计	39,305,837.10			24,487,113.07	-2,356,899.46	1,844,425.21	20,285,788.40

注：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四之 2。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大坝	271,616,873.69		2,768,480.00	268,848,393.69
引水工程	330,931,858.52	37,695,258.49	8,380,353.65	360,246,763.36
厂房工程	151,682,688.17	14,416,152.33		166,098,840.50
升压站	44,654,943.67	282,072.91		44,937,016.58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31,804,916.79	871,000.00	27,484.00	132,648,432.79
发电设备	190,277,796.27	19,447,501.73	3,778,950.00	205,946,348.00
配电设备	72,315,261.74	1,057,494.60	194,500.00	73,178,256.34
运输设备	29,501,237.38	346,044.00	1,916,774.00	27,930,507.38
其它设备	22,930,646.82	350,603.00		23,281,249.82
办公电子设备	4,838,800.80	191,207.99		5,030,008.79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输电线路	7,811,492.69			7,811,492.69
渠道	1,500,000.00			1,500,000.00
管道与沟槽	48,878,143.98	1,115,822.00		49,993,965.98
房屋及建筑物	74,910,045.07	12,458,547.76		87,368,592.83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83,654,705.59	88,231,704.81	17,066,541.65	1,454,819,868.75
累计折旧				
大坝	62,932,816.08	2,845,913.09	1,356,624.29	64,422,104.88
引水工程	104,236,535.15	4,900,690.84	2,380,334.55	106,756,891.44
厂房工程	56,070,663.39	2,405,491.90		58,476,155.29
升压站	16,888,054.06	763,222.81		17,651,276.87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48,030,220.03	2,021,443.35	13,102.41	50,038,560.97
发电设备	89,165,637.47	4,356,632.87	3,321,357.49	90,200,912.85
配电设备	32,158,592.39	1,655,392.26	144,037.00	33,669,947.65
运输设备	14,015,744.94	1,922,898.70	858,262.94	15,080,380.70
其它设备	10,319,960.67	1,491,598.57		11,811,559.24
办公电子设备	1,938,320.52	373,879.26		2,312,199.78
输电线路	750,379.30	345,411.96		1,095,791.26
渠道	427,500.00	142,500.00		570,000.00
管道与沟槽	18,567,130.40	801,771.92		19,368,902.32
房屋及建筑物	9,468,979.12	1,423,465.21		10,892,444.33
累计折旧合计	464,970,533.52	25,450,312.74	8,073,718.68	482,347,127.58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18,684,172.07			972,472,741.17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升压站	200,000.00			200,000.00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36,242.35			136,242.35
发电设备	558,774.33			558,774.33
配电设备	402,444.01		2,663.88	399,780.13
运输设备	297,654.28		28,584.15	269,070.13
其它设备	186,224.37			186,224.37
办公电子设备	56,316.91		34,928.80	21,388.11
合计	1,837,656.25		66,176.83	1,771,479.42

注：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报废，结转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溪机组增容改造	3,182,000.00	682,795.14		
宁德第三水厂前期工程	298,000,000.00	18,934,572.96	7,008,848.94	
穆阳溪水库电站工程	201,614,315.00	56,072,078.77	7,238,823.34	
上培水电技术改造工程	117,552,100.00	39,366,584.00	11,474,100.00	50,840,684.00
闽东大酒店工程(注)	220,000,000.00	110,693,539.49	1,563,114.36	
龙二分公司办公楼		4,476,929.83	1,800,669.46	6,277,599.29
福安分公司办公楼	3,600,000.00		2,630,000.00	
屏南分公司办公楼		2,408,790.67	11,832.00	2,420,622.67
寿宁分公司办公楼	2,900,000.00	2,769,147.00	54,285.00	
其他		4,504,463.04	3,631,238.09	4,097,579.73
合计		239,908,900.90	35,412,911.19	63,636,485.6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金溪机组增容改造		682,795.14	自筹	35%
宁德第三水厂前期工程		25,943,421.90	自筹	前期
穆阳溪水库电站工程		63,310,902.11	募集资金	30%
上培水电技术改造工程				
闽东大酒店工程(注)	348,779.60	111,907,874.25	自筹	已完成外装修
龙二分公司办公楼				
福安分公司办公楼		2,630,000.00	自筹	
屏南分公司办公楼				
寿宁分公司办公楼		2,823,432.00	自筹	
其他	1,986,506.72	2,051,614.68	自筹	
合计	2,335,286.32	209,350,040.08		

注：闽东大酒店工程系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在建项目。

(2)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本年发生额无资本化利息。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	------	-------	-----	------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受让	9,392,825.57	7,773,279.14	
财务软件	购买	333,000.00	219,133.33	
卫星远程培训系统	购买	18,000.00	12,900.00	
屏南古峰镇县府路土地	受让	2,300,329.00	2,265,824.08	
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受让	10,600,000.00	10,428,725.32	
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受让	1,967,496.00		1,967,496.00
合计		24,611,650.57	20,699,861.87	1,967,496.00

(续上表)

项目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83,833.02	1,703,379.45	7,689,446.12	40 年 10 个月
财务软件		35,100.00	148,966.67	184,033.33	32 - 36 个月
卫星远程培训系统		1,800.00	6,900.00	11,100.00	37 个月
屏南古峰镇县府路土地	2,242,820.80	23,003.28	57,508.20		
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114,183.12	285,457.80	10,314,542.20	45 年 2 个月
狮城兴业街北段土地		70,267.71	70,267.71	1,897,228.29	67 年 6 个月
合计	2,242,820.80	328,187.13	2,272,479.83	20,096,349.94	

(2)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数
黄兰溪一级管理房修缮	55,854.00	27,927.00		13,963.50
金辉市政装修费	123,855.60	76,669.49		12,385.56
武汉楚都办公楼装修费	139,175.00	4,783.41		4,783.41
泉港东盛装修款(注 1)	87,389.59	34,955.95		
土地租赁费(注 2)	50,000,000.00	42,307,692.32		1,923,076.92
修路费	100,000.00	33,328.00		16,668.00
汽车租赁费	250,000.00	50,000.00		25,000.00
合计	50,756,274.19	42,535,356.17		1,995,877.39

(续上表)

项目	本期转出数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黄兰溪一级管理房修缮		41,890.50	13,963.50	6 个月
金辉市政装修费		59,571.67	64,283.93	18 - 37 个月
武汉楚都办公楼装修费		139,175.00		

项 目	本期转出数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泉港东盛装修款(注 1)	34,955.95	52,433.64		
土地租赁费(注 2)		9,615,384.60	40,384,615.40	10.5 年
修路费		83,340.00	16,660.00	6 个月
汽车租赁费		225,000.00	25,000.00	6 个月
合计	34,955.95	10,216,795.41	40,504,522.83	

注 1：泉港东盛装修费系子公司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额，本期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四之 2。

注 2：土地租赁费的收益期间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本附注六（二）之 2。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注 1)	人民币	279,0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借款(注 2)	人民币	114,000,000.00	78,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3)	人民币	123,500,000.00	106,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26,000,000.00
合 计(注 4)		516,500,000.00	535,000,000.00

注 1：抵押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之（一）；

注 2：质押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之（二）；

注 3：期末保证借款 12350 万元中，本公司为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9150 万元，为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3200 万元。

注 4：期末逾期贷款金额为 4450 万元，已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归还。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1,220,880.35	66.45%	27,126,881.68	97.26%
1—2 年	25,174,069.55	32.66%	217,568.84	0.78%
2—3 年	141,442.60	0.18%		
3 年以上	547,347.08	0.71%	547,347.08	1.96%

合 计	77,083,739.58	100.00%	27,891,797.60	100.00%
-----	---------------	---------	---------------	---------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76%，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下属屏南发电分公司上培水电站技改项目增加预估应付工程款及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的增加。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屏南县财政局	21,500,000.00	溪尾水库收购款
屏南上培水电站技改项目预估工程款	18,546,311.33	工程款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00.00	工程款
武汉黎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23,600.00	钢材款
中南设计院	2,000,000.00	设计费
合 计	64,429,911.33	

15、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086,184.73	47.52%	14,018,556.93	91.61%
1-2 年	1,093,109.66	24.90%	931,540.53	6.09%
2-3 年	900,277.53	20.51%	280,000.00	1.83%
3 年以上	310,089.00	7.07%	72,089.00	0.47%
合 计	4,389,660.92	100.00%	15,302,186.46	100.00%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1%，主要是因为本期子公司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2)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宁德市电力电器厂	27,360.00	27,360.00
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9,560.00	19,560.00
合 计	46,920.00	46,920.00

17、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缴交数	本期其他转出	期末数
增值税	646,766.99	6,595,088.72	5,787,812.12		1,454,043.59
营业税	236,570.76	142,797.57	177,885.25	138,110.20	63,372.88
企业所得税	-7,031,418.21		79,620.09	-6,549,845.67	-561,19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943.36	281,721.51	250,008.57	9,842.23	136,814.07
土地使用税	5,020.50	5,020.50	7,530.75		2,510.25
房产税	26,204.28	11,732.28	20,262.42		17,674.14
个人所得税	225,640.33	274,713.00	343,885.60	36,780.02	119,687.71
印花税	1,932.38	139.06	1,823.85		247.59
合 计	-5,774,339.61	7,311,212.64	6,668,828.65	-6,365,113.22	1,233,157.60

注 1：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21%，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退回的 2003 年度预交企业所得税 6,655,537.01 元。

注 2：各项税金计提标准及税率详见本附注三。

18、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153,406.24	127,516.6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58,458.19	32,167.60
其他附加	283,144.22	274,829.35
合计	495,008.65	434,513.59

1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76,063,686.75 元，相关情况如下：

(1) 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发生时间	性质或内容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	3,000,000.00	2001 年	往来款
北京双盛利商贸有限公司	850,000.00	2001 年	往来款
河北省衡水博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00,000.00	2001 年	往来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穆阳溪水力发电分公司	1,771,313.59	2000 年	往来款
合计	6,221,313.59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	往来款
泉州市泉港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股权转让定金
福建大创集团万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851,672.47	代垫工程款
武汉市巴拉那餐饮有限公司	3,400,000.00	往来款
宁德市财政局	3,007,276.79	代收污水费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借款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	3,000,000.00	往来款
武汉伟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48,058,949.26	

20、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存原因
土地租赁费	3,570,530.00	3,570,530.00	未付土地租赁费
借款利息	563,766.35	678,811.52	待结算
水资源费	172,835.73	11,433.57	待结算
水费	49,424.58	108,528.18	待结算
财政教育附加费		105,000.00	
办公楼租金、房租	43,080.00	58,780.00	待结算
库区维护费	10,741.74		待结算
资金利息	3,227,926.64		待结算
合 计	7,638,305.04	4,533,083.27	

21、预计负债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100 万元，系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05) 阳民一初字第 267 号”民事判决书，预计应付武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赔偿款 100 万元，详见本附注九之 2。

2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借款本金	期限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柘荣县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6,500,000.00	2002.12.29-2005.12.28	5.76%
中国工商银行柘荣县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4,000,000.00	2003.12.22-2004.12.21	5.58%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借款本金	期限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柘荣县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4,000,000.00	2003.12.22-2005.12.21	5.58%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注 2)	人民币	担保	50,000,000.00	2003.04.08-2006.04.07	5.2155%
合 计			64,500,000.00		

注 1：本公司为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担保 1450 万元。

注 2：本公司为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

注 3：期末逾期借款 400 万元，本公司正与银行协商办理展期手续。

23、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借款本金	未还利息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福安市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9,330,000.00		2004.03.24-2007.03.23	5.49%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福安市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362,674.73		
中国工商银行柘荣县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6,500,000.00		2000.12.29-2006.12.28	5.76%
中国工商银行柘荣县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6,500,000.00		2000.12.29-2007.12.28	5.76%
中国工商银行柘荣县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4,500,000.00		2000.12.29-2008.12.28	5.76%
中国工商银行柘荣县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4,000,000.00		2003.12.22-2006.12.21	5.58%
中国工商银行柘荣县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4,000,000.00		2003.12.22-2007.12.21	5.58%
中国工商银行柘荣县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4,000,000.00		2003.12.22-2008.12.19	5.58%
中国工商银行柘荣县支行(注 1)	人民币	担保		79,593.1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注 2)	人民币	抵押	40,000,000.00		2003.12.18-2006.12.18	5.2155%
合 计			78,830,000.00	442,267.83		

注 1：担保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全部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2：抵押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土地使用权中的 8200 平方米作抵押向银行借入。

24、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1,648,000.00	1,648,000.00
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	9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548,000.00	3,648,000.00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0%，主要是因为本期偿还福安投资开发总公司 110 万元。

25、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三自来水厂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系根据宁署计基[2000]55 号文由福建省 计委拨入宁德第三水厂的基建拨款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26、股本

(1) 股本本期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送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0,000				20,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19,847				19,84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3				153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0,000				20,0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000				10,000
股份总数	30,000				30,000

(2) 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法人股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	66.157%
宁德市电力电器厂	45.60	0.152%
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	39.00	0.130%
宁德市电力勘察设计所	35.80	0.119%
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32.60	0.108%
合 计	20,000.00	66.666%

27、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本期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121,296,299.06			1,121,296,299.06

股权投资准备	3,828,484.54	2,240.00	1,993,713.85	1,837,010.69
其他资本公积	1,801,513.46	2,903,713.85		4,705,227.31
合 计	1,126,926,297.06	2,905,953.85	1,993,713.85	1,127,838,537.06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变化原因如下：(1) 因子公司福建省霞浦县家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账面“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1,993,713.85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 本公司为子公司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部分的担保费收入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 投资单位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2,240.00元。

28、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813,306.23			11,813,306.23
法定公益金	11,813,306.24			11,813,306.24
任意盈余公积	1,653,219.81			1,653,219.81
合 计	25,279,832.28			25,279,832.28

2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283,818,818.13元，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987,326.81
加：本年净利润	10,168,508.68
可供分配利润	-283,818,818.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3,818,818.13

30、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电销售	108,720,294.30	49,696,695.07	70,425,877.90	63,856,230.89
自来水销售	6,588,736.90	4,712,689.67	5,963,431.93	5,202,076.05
承揽工程	2,288,174.13	1,658,420.65	3,519,066.46	3,030,363.04
商品房销售			9,391,658.00	4,562,983.05

业务性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食品加工			1,185,336.89	849,021.70
合计	117,597,205.33	56,067,805.39	90,485,371.18	77,500,674.73

注 1：本期无商品房销售及食品加工业务发生额，系因减少合并单位所致。

注 2：本期成本减少主要系本期无外购电成本。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地 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福建省	117,597,205.33	90,485,371.18
合 计	117,597,205.33	90,485,371.18

(3) 本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为 87,271,218.43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74.21%。

3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69,686.33	998,003.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75,804.41	296,753.96
教育费附加	235,360.64	201,940.86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88,425.01	80,487.87
其他	11,087.34	292,471.02
合 计	680,363.73	1,869,656.84

本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64%，主要因减少合并单位所致。

32、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		支出		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销售	46,923.23	104,763.19	39,271.81	86,608.03	7,651.42	18,155.16
租赁业务	894,124.70	1,009,856.00	50,838.19	59,992.66	843,286.51	949,863.34
代管费	486,932.50		74,922.04		412,010.46	
其他		490,476.19		92,922.15		397,554.04
合 计	1,427,980.43	1,605,095.38	165,032.04	239,522.84	1,262,948.39	1,365,572.54

3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6,556,433.92	19,259,326.11
减：利息收入	2,541,231.94	1,915,322.27
汇兑损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259.44	66,994.37
其他	200,000.00	
合 计	14,225,461.42	17,410,998.21

3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的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390,000.00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2,673,047.11	7,736,126.73
股权转让收益	278,761.91	8,65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755,189.20	-1,874,729.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00,000.00
合 计	1,196,619.82	14,001,396.76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91.45%，主要是因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和股权转让收益减少所致。

3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9,750.00	80,410.28
罚款收入	414.40	80.95
污水手续费收入	100,510.66	
水表检修收入	164,632.90	
其他	118,001.15	243,199.59
合 计	403,309.11	323,690.82

36、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742,417.97	147,519.64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0,468.93
罚款支出	18,238.14	359,515.41
捐赠支出	209,205.00	299,363.50

赞助支出	15,690.00	
预计负债损失	1,000,000.00	
其他	3,258,210.56	7,422.11
合计	12,243,761.67	1,224,289.59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主要因本公司下属屏南发电分公司 1-6#机组预计报废损失及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37、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43,496,326.73 元，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往来款
定期存单解除质押	26,000,000.00	收回借款及往来款
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收回担保被扣款
泉州市泉港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股权转让定金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往来款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往来款
代收技改资金	3,500,000.00	
福建省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34,100,000.00	

3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09,454,996.87 元，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往来款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往来款
代付溪尾水库转让款	2,000,000.00	
合计	89,000,000.00	

39、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期初数

货币资金的期初数与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期初数差异 53,908,946.79 元，系（1）本公司期初 2600 万元定期存单已质押，不作为现金等价物；（2）由于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期初数未包含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期初数 27,908,946.79 元。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0、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56,998,862.77 元，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以内	44,296,882.73	55.48%	2,214,844.13	28,733,409.57	30.72%	1,436,670.47
1—2 年	6,446,337.25	8.07%	644,633.73	24,640,562.03	26.35%	2,464,056.20
2—3 年	5,894,619.78	7.38%	1,768,385.94	16,767,518.00	17.93%	5,030,255.41
3—4 年	7,456,675.90	9.34%	3,728,337.95	10,205,381.51	10.91%	5,102,690.76
4—5 年	6,302,744.26	7.89%	5,042,195.40	11,043,280.30	11.81%	8,834,624.24
5 年以上	9,447,650.30	11.84%	9,447,650.30	2,131,217.38	2.28%	2,131,217.38
合 计	79,844,910.22	100.00%	22,846,047.45	93,521,368.79	100.00%	24,999,514.46

(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 60,220,908.0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5.42%。

(4) 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名 称	金 额	欠 款 原 因
福建省柘荣县供电有限公司	654,370.00	售电款
福建省福鼎县供电有限公司	13,729,497.28	售电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售电款
合 计	23,052,015.58	

(5)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 40%)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福建省柘荣县供电有限公司	654,370.00	100%	654,370.00	账龄为 5 年以上
福建省福鼎县供电有限公司	6,272,821.38	80%	5,018,257.04	账龄为 4-5 年
福建省福鼎县供电有限公司	7,456,675.90	50%	3,728,337.95	账龄为 3-4 年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100%	8,668,148.30	账龄为 5 年以上
合 计	23,052,015.58		18,069,113.29	

4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 118,888,543.99 元，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	-------	-------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117,402.27	25.70%	1,653,838.11	71,436,075.57	27.30%	2,824,106.79
1—2 年	23,133,212.39	8.99%	2,468,774.41	59,725,606.59	22.83%	14,037,991.35
2—3 年	36,636,341.92	14.24%	8,112,580.21	15,009,462.71	5.74%	9,463,731.23
3—4 年	115,753,125.60	45.00%	111,299,943.48	108,846,289.10	41.60%	106,881,034.06
4—5 年	8,702,669.57	3.38%	7,919,071.55	4,374,422.95	1.67%	3,499,538.37
5 年以上	6,875,777.55	2.69%	6,875,777.55	2,251,620.47	0.86%	2,251,620.47
合 计	257,218,529.30	100.00%	138,329,985.31	261,643,477.39	100.00%	138,958,022.27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证券交易保证金	详见本附注十之 1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78,300.00	往来款	未合并子公司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往来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6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14,110,640.00	往来款	合并子公司
福建南安市静水石业有限公司	13,364,000.00	担保代还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3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5,028.42	往来款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1,500,000.00	往来款	合并子公司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代垫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11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合并子公司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4,990,000.00	往来款	未合并子公司
福安市宾馆	4,684,591.00	往来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7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合并子公司
上海宏扬力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25,000.00	股权转让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5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2,220,000.00	往来款	未合并子公司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2,004,465.84	借款、往来款	
福建省新力源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0.00	股权转让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5
合 计	239,574,347.45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184,015,69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1.79%。

(5) 账龄三年以上的的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名 称	金 额	欠款原因	未收回原因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证券交易保证金	详见本附注十之 1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5,028.42	往来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往来款	详见本附注十之 11
福安市宾馆	4,684,591.00		详见本附注十之 7
福建省福鼎县供电有限公司	1,429,470.00	土地租赁费	未清理款项
福建省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1,166,700.00	代管费用	
合 计	124,728,111.61		

(6)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 40%)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名 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提取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100,762,750.00	3-4 年	100%	100,762,750.00	个别认定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35,028.42	3-4 年	100%	7,535,028.42	个别认定
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5 年	100%	4,000,000.00	个别认定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1,039,532.58	3-4 年	50%	519,766.29	按账龄计提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2,692,715.79	4-5 年	80%	2,154,172.63	按账龄计提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1,417,323.82	5 年以上	100%	1,417,323.82	按账龄计提
福安市宾馆	4,684,591.00	3-4 年	50%	2,342,295.50	按账龄计提
福建省福鼎县供电有限公司	1,429,470.00	5 年以上	100%	1,429,470.00	按账龄计提
福建省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1,166,700.00	4-5 年	80%	933,360.00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124,728,111.61			121,094,166.66	

4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511,443,444.86	20,431,064.56	491,012,380.30	566,598,280.70	20,431,064.56	546,167,216.1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100,311,431.07	6,000,000.00	94,311,431.07	27,700,000.00	6,900,000.00	20,800,000.00
合 计	611,754,875.93	26,431,064.56	585,323,811.37	594,298,280.70	27,331,064.56	566,967,216.1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 称	初始投资额	股权比例	累计权益调整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本期增加(收回)投资	转至成本法核算	期末数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6,000,000.00	95%	-4,408,983.72	21,698,653.34	-107,637.06			21,591,016.28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99,816.57	75%	-28,065,632.91	70,094,976.14	1,939,207.52			72,034,183.66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90%	-6,464,183.56	102,682,278.51	-1,146,462.07			101,535,816.44

名 称	初始投资额	股权比例	累计权益调整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本期增加(收回)投资	转至成本法核算	期末数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6,000,000.00	95%	-4,408,983.72	21,698,653.34	-107,637.06			21,591,016.28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0,000.00	60.72%	-211,778.97	60,720,000.00	-211,778.97			60,508,221.03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注)	32,200,000.00	70%		2,100,000.00		30,100,000.00		32,200,000.00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	4,196,940.00	11,315,689.72	-118,749.72		-11,196,940.00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25,846,000.00	90%	-5,923,361.12	20,192,929.72	-270,290.84		-19,922,638.88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97%	-3,733,543.96	3,466,456.04				3,466,456.04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0	45%	-5,535,391.48	16,964,608.52				16,964,608.52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	52,000,000.00	40%	28,688,502.11	79,079,085.62	1,609,416.49			80,688,502.11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2%	6,780,275.19	85,229,717.03	1,550,558.16			86,780,275.19
福建大世界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	32,030,000.00	36%	-2,988,981.31	29,693,407.17	-652,388.48		-29,041,018.69	
深圳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8%	-2,415,634.41	11,192,960.00	391,405.59			11,584,365.59
福建易富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00.00	43%	750,833.50	13,689,780.80	-38,947.30		-13,650,833.50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19,500,000.00	30%		19,500,000.00				19,500,000.0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4,590,000.00	30%				4,590,000.00		4,590,000.00
福建省霞浦县家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0	95%		18,977,738.09	22,261.91	-19,000,000.00		
合计	623,585,816.57		-19,330,940.64	566,598,280.70	2,966,595.23	15,690,000.00	-73,811,431.07	511,443,444.86

注：本期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到 4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300 万元，本公司根据原股权比例 70%进行增加投资 3010 万元。

(3)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初数	本期变动数	期末数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15.00%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福安市茜洋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0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7,000,000.00		11,196,940.00	11,196,940.00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90.00%	25,846,000.00		19,922,638.88	19,922,638.88
福建大世界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	28.00%	32,030,000.00		29,041,018.69	29,041,018.69
福建易富投资有限公司	43.00%	12,900,000.00		13,650,833.50	13,650,833.50
合计		105,476,000.00	27,700,000.00	72,611,431.07	100,311,431.07

(4)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摊余金额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2,965.57	溢价收购	10 年	49,057.90		4,148.28	44,909.62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6,827,737.92	溢价收购	10 年	22,096,642.70		1,841,386.90	20,255,255.80
福安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1,340,906.41	溢价收购	10 年	960,982.94		67,045.32	893,937.62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417,234.28	折价收购	10 年	-1,752,494.82		-120,861.72	-1,631,633.10
福建大世界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274.17	溢价收购	10 年	366,867.77		25,013.70	341,854.07
合计	36,334,649.79			21,721,056.49		1,816,732.48	19,904,324.01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及计提原因列示如下：

投资类别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减少数	期末数	计提原因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3,466,456.04			3,466,456.04	公司停止生产，经营状况恶化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详见本附注十之 9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详见本附注十之 10
福安市茜洋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股权已转让

投资类别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 减少数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合 计	27,331,064.56		900,000.00	26,431,064.56	

43、主营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备注
水电销售	91,379,505.87	61,974,646.62	

(2)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布列示如下：

行 业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备注
发电业务	91,379,505.87	61,974,646.62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地 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备注
福建省	91,379,505.87	61,974,646.62	

4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的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4,537,587.71	9,480,280.62
按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39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816,732.48	-1,875,839.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00,000.00
合 计	2,720,855.23	7,094,440.6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 表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	接受宁德市财政局及国资 局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企 业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林家浦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 司	宁德市	自来水供应、安装，水暖管 件、灰铸铁件，低合金、钢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叶斌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管零售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德市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筹建）	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丁玉钊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福鼎市	槟榔芋种植；槟榔芋系列食品、蘑菇加工；茶叶、粮食制品、副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禽蛋制品、非酒精饮料、豆制品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郑佳华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福安市	机电产品制造及原辅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家电电器批发零售；饮食、住宿娱乐服务，糖烟酒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立功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宗廷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租赁、出售及相关物业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贺华强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州市	酒店筹建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周敦彬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市	市政工程施工叁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加工销售，二次供水清洗、消毒、物业管理	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黄敏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安市	由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黄兰溪一级、二级水电站发电业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周敦彬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	4,300.00		4,600.00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666.00			666.00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百分比(%)	增加额	百分比(%)	减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	66.16					19,847	66.16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280	95.00					2,280	95.0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210	70.00	3,010	70.00			3,220	70.00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466	69.97					466	69.97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900	90.00					900	90.00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800	90.00					10,800	90.00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70.00					700	70.00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60.72					6,072	60.72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	98.00					490	98.00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	75.00					7,500	75.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大世界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易富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南安市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提供担保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其中：违规担保	担保期限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其中：违规担保	担保期限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银行贷款	10,590.00	10,590.00	2002.11.28—2015.12.31
合计			10,590.00	10,590.00	

注：本公司按股权比例 30%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2、土地租赁

1999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租赁 22 块土地，共计 6,918.72 亩工业用地的使用权；租赁期为自本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49 年；本公司应付租赁费用共计 29,400 万元，每年支付 6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5 日，根据福建省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宁国资[2002]13 号《福建省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收缴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租赁费的通知》，上述国有土地租赁费(600 万元/年)由本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收缴。

200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3 年的土地租赁费，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 384.62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支付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 5000 万元，并列作“长期待摊费用”。

(三) 关联方往来

本公司与关联单位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科目	关联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福鼎华大食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90,000.00		4,99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520,000.00		2,5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泉港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78,300.00	23,000,000.00	6,000,000.00	33,778,3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0	3,600,000.00		19,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177,400.00		477,4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122,480,000.00	122,480,000.00	-

七、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除附注六之(二)1所述担保事项以及附注五之13、22、23所述为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诉讼事项

本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案,上海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0日裁定中止审理,详见本附注十之1。

八、承诺事项

(一) 抵押

1、短期抵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福安市支行 (注1)	25,000,000.00	5.7600%	2004-12-30	2005-11-20	屏南发电分公司办公楼和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的天缘大酒店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30,000,000.00	5.5800%	2005-6-27	2006-6-26	分公司闽东水电站的房产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30,000,000.00	5.5800%	2005-6-28	2006-6-27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0,000.00	5.5800%	2005-6-29	2006-2-28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注2)	54,000,000.00	5.5800%	2005-5-24	2006-5-16	宁德发电分公司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20,000,000.00	5.5800%	2005-5-25	2006-2-25	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A栋8-10层、B栋地下及1-3层商场、B栋4-6层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15,000,000.00	5.5800%	2005-2-28	2006-6-28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12,500,000.00	5.5800%	2005-5-19	2006-5-19	宁德市蕉城南路西侧土地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7,500,000.00	5.5800%	2005-6-15	2006-6-15	福鼎分公司桑园电站房产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50,000,000.00	5.5800%	2005-6-15	2006-6-15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市分行	20,000,000.00	5.5800%	2005-6-29	2006-6-29	
合计	279,000,000.00				

注1:本公司以下属屏南发电分公司和子公司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2,500万元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其中,屏南发电分公司的办公楼位于屏南县古峰镇县府路1号,建筑面积为4,937.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5,465.36平方米;福安市天缘商贸有限公司的天缘大酒店

店位于福安市城北新华中路 79 号，建筑面积为 14,475.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 5,072.30 平方米。

注 2：本公司以下属宁德发电分公司大泽溪、白岩、金溪三个电站的房产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为 5,4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土地使用权中的 8200 平方米作为 4,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二) 质押

短期质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50,000,000.00	5.7600%	2005-3-18	2006-3-18	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和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4,000,000.00	5.5800%	2005-5-31	2006-2-28	子公司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和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股权
合计	114,000,000.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长期投资转让议案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出让我司拥有的深圳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议案》。

2005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与深圳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彭胜文、唐冬元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拟转让深圳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8%股权，转让价为 1139.32 万元。

2、诉讼判决事项

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其与原武汉正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大）于 2003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2005 年 7 月 12 日，该案件审判法院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阳民一初字第 26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解除武汉楚都与武汉正大签订的《租赁合同》；武汉楚都双倍返还武汉正大定金款 100 万元。武汉楚都已于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100 万元。

十、其他重大事项

1、存放上海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保证金事项

200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爱建证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原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为“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签订了《开户协议书》（股东账号：B880414481；资金账号：99917666），并存入人民币 1 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为 100,762,750.00 元（其中 762,750.00 元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的利息）。

（1）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2 年会计报表进行预审时，本公司工作人员与该所审计人员于 2002 年 7 月一同到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就本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存入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余额 1 亿元进行询证，回函结果确认无误。由于工作疏漏，本公司未能在公司 2001 年度会计报表中反映该项资金，但在 2002 年中期报告中更正了该项会计差错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参见本公司 2002 年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三）。

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时，本公司工作人员与该所审计人员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到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现场取证，上机查询上述资金账户自开立至查询日的资金流水及证券交易情况，并现场打印资金对账单后由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盖章确认。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亦向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函证，函证内容包括：资金账户开立情况、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及证券余额、证券交易情况，回函结果除计提利息 762,750.00 元外，其他确认无误。此外，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还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就本公司与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资金存取情况向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询证，回函亦确认无误。

（2）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时，本公司工作人员与该所审计人员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到爱建证券进行现场取证，但被告知本公司所存客户保证金被该公司刘顺新等人挪用，属涉案资金，根据调查小组的通知，爱建证券不能提供现场账户资金查询、打印资金流水单、资金的存取，亦不能对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要求的询证进行答复。此外，爱建证券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称：“贵公司财务总监等同志前来我司联系提取客户保证金事宜，由于上述资金已被刘顺新等涉案人员挪用，而刘等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调查之中，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该笔资金暂无法提取。待司法调查明确之后，我司将尽量与贵公司协商解决。”

爱建证券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又向本公司出具爱证办发字（2004）54 号《说明函》，称：“经进一

步核实，你公司账户中的保证金已经被你公司自行全部取走。因此，你公司无任何理由要求我公司归还保证金。同时，我公司在《情况说明函》中所述由于资金已被涉案人员挪用与事实存在重大出入。”

200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工作人员与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到爱建证券进行现场取证，再次被告知本公司账户中的保证金已经被本公司自行全部取走。爱建证券及其复兴东路营业部也未能提供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要求提供的下述资料：(1) 2001 年 12 月本公司 99917666 资金账户转款的相关资料复印件；(2) 本公司在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资金账户自开立日期至 2004 年 4 月 22 日的资金流水清单；(3) 本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资金账户余额的询证函回复。

(3) 2005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工作人员与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到爱建证券进行现场取证，对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要求的审计所需资料爱建证券工作人员表示无法提供，且不予书面说明。

(4) 本公司存入该笔资金后，从未进行证券交易，也未授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本公司曾多次向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要求提取该笔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但该营业部至今未能返还。

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被告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及其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162.8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裁定将该案移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针对此项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裁定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裁定：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被告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纠纷一案，因被告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且其涉嫌犯罪事实与本案事实有关联，鉴于上述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能对本案的审理有影响，故本案应中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5) 2005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工作人员与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到爱建证券进行现场取证。对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要求提供的审计所需资料爱建证券工作人员表示无法提供，且不予书面说明。

该诉讼事项仍处于法院裁定中止审理阶段，目前我公司已委托上海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该案审理的申请，争取尽快恢复对该案的审理。

本公司在编制 2003 年度会计报表时将上述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从“其他货币资金”转列为“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计提了 30,228,825.00 元的坏账准备。2004 年度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上述款项的年末账面净额 70,533,925.00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期维持上年做法，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 100,762,750.00 元，坏账准备余额 100,762,750.00 元。

2、关于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承包经营和股权收购事项

2002 年 5 月，本公司和英属维京斯永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京斯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兰溪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黄兰溪公司由本公司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费共计 500 万元，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条件满足后一次性支付该笔承包费，本公司向维京斯公司支付 500 万元后，黄兰溪公司承包期内的经营利润全归本公司所有。

200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维京斯公司签订附加期限和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维京斯公司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将其持有的黄兰溪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本公司在合同约定履行的条件满足后预付 1,700 万元，余款 800 万元在合同生效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后付清。

为保证维京斯公司能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义务，双方另于 2002 年 5 月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维京斯公司在承包期间将其拥有的 25%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此合同业经宁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经贸字[2002]020 号批复同意。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将股权转让预付款 1,700 万元汇入维京斯公司指定的银行户头。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经支付 2,200 万元，扣除 2002 至 2005 年上半年的承包费 350 万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预付账款—维京斯公司”的余额为 1,850 万元。

3、银行质押存单损失事项

经本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与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水石业”）、福建省泉州宏星装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星装璜”）签订《担保暨反担保合同》，本公司以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静水石业向兴业银行泉州市泉秀支行（以下简称“泉秀支行”）29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25 日，静水石业以其拥有的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3%股份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81,945,005.27 元，15.33%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为

12,562,169.31 元),不足部分由宏星装璜负责偿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宏星装璜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749,034.57 元),并按实际逾期时间支付 12.75%/年的担保费。同时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后,静水石业应在本公司将存单交付给银行暂管之前办妥向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3% 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若股权质押未生效、质押无效、质押被撤销或质押被转让等原因发生,则由宏星装璜对静水石业的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因静水石业未归还借款,泉秀支行通知本公司已将对方 2900 万元借款从本公司质押的定期存单中划走。2003 年末本公司将上述被银行划走的 2900 万元记入“其他应收款”,将收到的静水石业支付的担保费收入 2,656,000.00 元冲减上述 2900 万元应收款项。

静水石业 2004 年 1 月 7 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在 2004 年 6 月底前全部归还欠款及资金占用费。静水石业实际于 2004 年 4 月偿还 198 万元,2004 年度,静水石业虽然未按向我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执行还款计划,但从 2005 年 3 月起,该公司已陆续于 3 月 22 日、4 月 1 日、4 月 21 日、5 月 25 日、6 月 10 日分别归还欠款 20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静水石业尚欠本公司 1,602 万元,公司将关注事态的进展情况,并通过多种形式(包括通过法律诉讼程序)继续催讨该笔资金。

2005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6 日,我公司又分别收到静水石业的还款 300 万元及 100 万元。

4、委托理财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自来水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与福建省新力源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国债协议书 国债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宁德自来水公司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八一七北路营业部的 1300 万元国债投资款转入新力源公司指定的账户,由新力源公司经营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投资年回报率为 11%。2003 年 12 月 27 日宁德自来水公司收到新力源公司汇入 143 万元款项。截止 2004 年末宁德自来水公司尚未收回委托理财款本金 747 万元。

宁德自来水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4 日向福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力源公司,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3 作出[(2005)榕民初字第 10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4 日,新力源公司尚欠宁德自来水公司 972 万元,其中国债回购本金 74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75 万元,补偿费 50 万元。根据调解协议,新力源公司应自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 100 万元,2005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 150 万元,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150 万元,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归还 150 万元,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 15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72 万元,并由福建省力源典当

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收到新力源公司支付 1,058,150.00 元。

5、厦门龙祥股权转让纠纷

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与福建省新力源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源公司”）、上海宏扬力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力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补充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厦门龙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祥公司”）65%股权转让给新力源公司和宏扬力源公司，转让价格为 975 万元，其中新力源公司受让 35%股权（525 万元），宏扬力源公司受让 30%股权（450 万元）。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并于 2003 年 10 月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但新力源公司、宏扬力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新力源公司支付 80 万元转让款、宏扬力源公司支付 147.50 万元转让款外，截止 2004 年末欠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747.5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向福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力源公司及宏扬力源公司，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05）榕民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力源公司和宏扬力源公司偿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445 万元和 302.50 万元及违约金。

200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新力源公司及宏扬力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三方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新力源公司及宏扬力源公司共欠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747.50 万元和违约金 86.21 万元，扣除判决生效后支付的 200 万元，共欠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547.50 万元和违约金 86.21 万元。新力源公司及宏扬力源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偿还 100 万元，2005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 147.50 万元，200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 150 万元，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150 万元，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 86.21 万元。

本期已收回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尚未收回款项计本金 447.50 万元及违约金。

6、预付北京泰禾投资款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与北京通州区胡各庄农工商联合公司、北京运河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香港中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经营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公司”）的《合作协议》，并向泰禾公司预付投资款 3600 万元。由于泰禾公司合作方未按协议规定在本公司投资到位后 6 个月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决定中止该项投资并收回已经预付的投资款。2004 年度本公司收回投资 600 万元，尚余 3000 万元未收回。

泰禾公司及合作的其他三方于 2005 年 2 月向本公司承诺按以下日期归还尚未归还款项 3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340 万元：2005 年 3 月底前归还 300 万元，2005 年 6 月底前归还 500 万元，2005 年 9

月底前归还 800 万元，2005 年 10 月底前归还 134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 400 万元。

本期本公司共收到泰禾公司归还资金 800 万元。

7、诉福安市宾馆欠款事项

200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福安市宾馆、福安市财政局签订《福安市宾馆整体出让协议书暨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整体受让福安市宾馆所有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2600 万元，本公司已预付 800 万元。后福安市宾馆未能按合同约定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办妥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审批手续。经本公司催缴，福安市宾馆于 2002 年 8 月 9 日和 2002 年 8 月 12 日分别偿还 220 万元和 80 万元，尚欠 500 万元未归还。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安市宾馆、福安市财政局归还预付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共计 7,466,783.83 元。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发出（2004）宁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安市宾馆返还本公司 500 万元和利息 230,516.00 元和违约金 1,577,402.88 元，若福安市宾馆无法返还上述款项，由福安市财政局对上述款项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200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福安市宾馆、福安市财政局达成还款协议，福安市宾馆和福安市财政局承诺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 2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 300 万元，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本期本公司收到福安市财政局返还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及利息 315,409.00 元。

8、关于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江苏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沪浮璜”）于 2003 年 9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增资，并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

该公司 2004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增资人民币 5.5 亿元，具体资金到位时间如下：2004 年 2 月 28 日到位 2 亿元，2004 年 10 月 28 日到位 1 亿元，2005 年 2 月 28 日到位 1 亿元，2005 年 10 月 28 日到位 1.5 亿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根据该公司 20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上述增资的首期资金 2 亿元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前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投资到位。

该公司股东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股东会二 00 四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该项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太仓沪浮璜首期资金 2 亿元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投资到位，其中北京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到位 1 亿元，本公司到位 8000 万元，太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到位 2000 万元。各股东单位的资金截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前汇到太仓沪浮璜账上，任何股东不按上述时间到位

资金，则视为放弃其在太仓沪浮璜的股份，该放弃的股份由其他资金到位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收购。”本公司对上述决议中有关放弃股权的约定持保留意见。

北京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和太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3 月和 5 月支付了各自认缴的 1 亿元和 1000 万元增资款；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 8000 万元增资款。

本报告期，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发现：北京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和太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太仓沪浮璜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 按 2004 年 6 月 1 日前公司各股东实际到位的增资资金，到工商部门办理太仓沪浮璜注册资本的增资手续；(2) 自 20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闽东电力实际投入增资款日止，按每天 1 万元的标准对闽东电力进行违约处罚。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就该事项继续与太仓沪浮璜进行沟通，以使妥善解决。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查询的登记资料显示及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司应仍持有太仓沪浮璜 40%的股权。故本公司 2005 年中期仍按 40%的股权比例确认了对该公司的投资收益，计 1,609,416.49 元。

9、投资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事项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溟”)系由本公司与上海合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恒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2250 万元，持有 45%股权。

上海东溟 2001 年度由上海合智资产管理公司承包经营，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原采用成本法核算，自 2002 年起则采用权益法核算，并依据上海东溟提供的会计报表(其中 2002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投资损失累计为 5,535,391.48 元。依据未经审计的上海东溟 2003 年度的会计报表，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 16,964,608.52 元。

根据上海东溟提供的 2003 年度会计报表，该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70 万元。上述资产总额中包括“其他货币资金”3150 万元，系该公司存放在西南证券证券公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资金账户的客户交易结算金，其中账号为 220001903820 的资金账户的账面余额为 3150 万元，账号为 220001902747 的资金账户账面余额为 0 元。

2004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上海东溟工作人员到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对上述资金账户进行查询，发现查询结果与上海东溟总经理王巍提供的有关上述资金存入的原始单据不符。经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确认，账号为 220001903820 的资金账户非上海东溟拥有，另一账号为 220001902747

的资金账户虽属上海东溟，但余额仅为 20.56 元。

鉴于上述 3150 万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去向不明，对上海东溟的财务状况有严重影响，致使本公司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稳健性原则，本公司于 2003 年末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 16,964,608.52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上海东溟工作人员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11 日又到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对上述资金账户及 3150 万元资金的去向作进一步查询，结果与上年相同，仍无法查明上述资金的去向。且目前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均已去向不明，因此本公司在本期会计报表中维持上年度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 16,964,608.52 元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向宁德市公安局报案，宁德市公安局已受理此案，目前案件正在侦破过程中。

10、投资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事项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安钢铁”）于 2003 年 5 月投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原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15% 股权。龙安钢铁设立后，主要进行了钢铁项目筹建工作。由于国家对钢铁项目实行宏观调控，银行原贷款承诺无法兑现，致使龙安钢铁项目停止筹建，不再投资建设。2004 年 6 月 3 日经龙安钢铁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0 万元减至 4,2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退回相应出资额。减资后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630 万元，继续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龙安钢铁在筹建期间投入的大量资金主要系用于支付土地平整、开挖费用、项目设计费用及大量的开办费用。但由于龙安钢铁停止筹建，造成该公司大量投资无法变现收回。现阶段龙安钢铁正在进行清算的前期准备工作，预计本公司对龙安钢铁投资余款的可回收额极少，故 2004 年度本公司对龙安钢铁的未收回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00 万元。本公司在本期会计报表中维持上年度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 600 万元减值准备。

11、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改制事项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对我公司询证下述款项存有争议：（1）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属分公司闽东电站应收老区总公司电费款 8,668,148.30 元；（2）本公司应收老区总公司往来款 5,149,572.19 元；上述争议款项合计 13,817,720.49 元，本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759,411.04 元。

1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闽证监立通字 2005001 号),因本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立案调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调查结果。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 期 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7,443,90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97,445.00
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转回增加收益	11,077,210.79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117,784.59
减:所得税影响	-
合 计	312,965.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05 年 6 月 30 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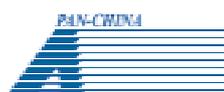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合 并		注释号	母 公 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9,522,801.53	112,739,527.61		68,241,420.49	67,511,648.07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2	66,949,768.30	81,039,551.39	40	56,998,862.77	68,521,854.33
其他应收款	3	93,642,854.46	79,132,257.08	41	118,888,543.99	122,685,455.12
预付账款	4	40,292,707.90	28,430,116.94		19,288,964.10	22,037,700.14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5	249,195,618.38	260,834,406.58		3,177,784.41	3,129,649.94
待摊费用	6	789,134.10	799,291.07		573,508.08	591,771.0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30,392,884.67	562,975,150.67		267,169,083.84	284,478,078.6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299,974,573.96	300,875,618.43	42	585,323,811.37	566,967,216.14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7	-395,841.41	-424,644.11	42	19,904,324.01	21,721,056.49
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长期投资		-	-		-	-
合并价差	8	20,285,788.40	24,487,113.07		-	-
长期投资合计		320,260,362.36	325,362,731.50		585,323,811.37	566,967,216.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	1,454,819,868.75	1,383,654,705.59		1,093,677,130.21	1,022,459,235.05
减：累计折旧	9	482,347,127.58	464,970,533.52		388,409,279.73	375,998,052.19
固定资产净值	9	972,472,741.17	918,684,172.07		705,267,850.48	646,461,182.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1,771,479.42	1,837,656.25		1,771,479.42	1,837,656.25
固定资产净额	9	970,701,261.75	916,846,515.82		703,496,371.06	644,623,526.61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10	209,350,040.08	239,908,900.90		71,448,743.93	110,230,788.4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180,051,301.83	1,156,755,416.72		774,945,114.99	754,854,315.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1	20,096,349.94	20,699,861.87		12,406,903.82	12,926,582.73
长期待摊费用	12	40,504,522.83	42,535,356.17		40,426,275.40	42,391,020.32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600,872.77	63,235,218.04		52,833,179.22	55,317,603.05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2,091,305,421.63	2,108,328,516.93		1,680,271,189.42	1,661,617,212.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05 年 6 月 30 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合 并		注释号	母 公 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516,500,000.00	535,000,000.00		393,000,000.00	427,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	77,083,739.58	27,891,797.60		44,406,707.40	25,985,679.55
预收账款	15	4,389,660.92	15,302,186.46		166,843.74	442,744.91
应付工资		1,949,822.94	1,437,097.79		1,682,119.78	515,228.35
应付福利费		3,341,769.37	3,591,293.08		3,051,731.48	3,126,792.82
应付股利	16	46,920.00	46,920.00		46,920.00	46,920.00
应交税金	17	1,233,157.60	-5,774,339.61		1,458,591.65	-5,796,408.61
其他应交款	18	495,008.65	434,513.59		263,166.86	241,662.06
其他应付款	19	76,063,686.75	70,363,564.09		56,849,815.69	43,662,684.67
预提费用	20	7,638,305.04	4,533,083.27		7,497,741.61	4,525,106.60
预计负债	21	1,00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22	64,500,000.00	63,9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4,242,070.85	716,726,116.27		508,423,638.21	499,750,410.3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	79,272,267.83	156,423,45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4	2,548,000.00	3,648,000.00		2,548,000.00	3,648,000.00
专项应付款	25	600,000.00	600,000.00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82,420,267.83	160,671,450.00		2,548,000.00	3,648,000.0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836,662,338.68	877,397,566.27		510,971,638.21	503,398,410.35
少数股东权益		85,343,531.74	72,712,148.13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	1,127,838,537.06	1,126,926,297.06		1,127,838,537.06	1,126,926,297.06
盈余公积	28	25,279,832.28	25,279,832.28		25,279,832.28	25,279,832.28
其中：公益金	28	11,813,306.24	11,813,306.24		11,813,306.24	11,813,306.24
未分配利润	29	-283,818,818.13	-293,987,326.81		-283,818,818.13	-293,987,32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299,551.21	1,158,218,802.53		1,169,299,551.21	1,158,218,802.5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91,305,421.63	2,108,328,516.93		1,680,271,189.42	1,661,617,212.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 年 1 至 6 月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合 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	117,597,205.33	90,485,371.18	194,507,754.47	43	91,379,505.87	61,974,646.62	136,019,895.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	56,067,805.39	77,500,674.73	160,964,835.85		42,705,586.69	57,458,728.43	115,813,354.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680,363.73	1,869,656.84	3,218,520.12		522,012.27	395,986.01	1,627,365.14
二、主营业务利润		60,849,036.21	11,115,039.61	30,324,398.50		48,151,906.91	4,119,932.18	18,579,175.9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2	1,262,948.39	1,365,572.54	2,634,791.48		1,255,296.97	1,326,639.98	2,524,251.65
减:营业费用		-	494,089.55	16,876.00		-	-	-
管理费用		27,342,798.16	46,562,378.94	190,721,412.20		22,641,828.43	39,573,793.16	171,800,943.75
财务费用	33	14,225,461.42	17,410,998.21	34,810,487.24		8,407,846.26	11,576,343.56	23,696,01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3,725.02	-51,986,854.55	-192,589,585.46		18,357,529.19	-45,703,564.56	-174,393,530.15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4	1,196,619.82	14,001,396.76	-597,342.23	44	2,720,855.23	7,094,440.69	-19,577,862.11
补贴收入		-	-	-		-	-	-
营业外收入	35	403,309.11	323,690.82	535,651.77		85,703.95	87,949.70	91,449.70
减:营业外支出	36	12,243,761.67	1,224,289.59	6,664,086.45		10,995,579.69	1,117,729.16	5,081,14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899,892.28	-38,886,056.56	-199,315,362.37		10,168,508.68	-39,638,903.33	-198,961,084.81
减:所得税		-	607,998.71	1,853,917.74		-	-	1,305,175.55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268,616.40	144,848.06	-903,019.75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8,508.68	-39,638,903.33	-200,266,260.36		10,168,508.68	-39,638,903.33	-200,266,260.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987,326.81	-93,721,066.45	-93,721,066.45		-293,987,326.81	-93,721,066.45	-93,721,066.45
其他转入		-	-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83,818,818.13	-133,359,969.78	-293,987,326.81		-283,818,818.13	-133,359,969.78	-293,987,32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83,818,818.13	-133,359,969.78	-293,987,326.81		-283,818,818.13	-133,359,969.78	-293,987,326.8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转作普通股股利		-	-	-		-	-	-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283,818,818.13	-133,359,969.78	-293,987,326.81		-283,818,818.13	-133,359,969.78	-293,987,326.81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释号	合 并			注释号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78,761.91		8,379,092.57		278,761.91		8,379,092.57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1 至 6 月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18,078.90	104,928,37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5,537.01	6,655,537.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43,496,326.73	136,672,735.33
现金流入小计		275,369,942.64	248,256,64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8,097.83	7,254,78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32,182.44	25,099,18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8,970.77	5,897,020.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109,454,996.87	113,369,646.49
现金流出小计		171,124,247.91	151,620,6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5,694.73	96,636,00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556,500.00	22,55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55,000.00	6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7,711,500.00	22,62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032,609.21	25,519,107.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90,000.00	22,1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52,622,609.21	47,709,10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1,109.21	-25,086,60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1,000,000.00	31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560.00	1,171,56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4,071,560.00	319,171,5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3,600,000.00	35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113,924.81	10,891,18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402,713,924.81	363,991,18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2,364.81	-44,819,62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2,220.71	26,729,772.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续)

2005 年 1 至 6 月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释号	合并数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68,508.68	10,168,508.68
加：少数股东损益		-268,616.40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72,724.71	-1,906,018.47
固定资产折旧		25,229,923.77	19,786,513.34
无形资产摊销		328,187.13	244,354.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5,877.39	1,964,744.9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0,156.97	18,262.95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3,105,221.77	2,972,63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9,298.00	-19,7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741,965.97	7,529,558.91
财务费用		16,756,433.92	10,734,274.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96,619.82	-2,720,855.2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638,788.20	-48,13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910,680.54	19,974,65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1,038,570.40	27,937,253.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5,694.73	96,636,004.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79,522,801.53	68,241,420.49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39	58,830,580.82	41,511,648.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2,220.71	26,729,772.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

2005 年 6 月 30 日

会企 01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数	年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	168,873,073.04	9,933,085.09	11,077,210.79	1,805,000.00	165,923,947.34
其中：应收账款	26,216,336.05	-	772,233.28	1,800,000.00	23,644,102.77
其他应收款	142,656,736.99	9,933,085.09	10,304,977.51	5,000.00	142,279,844.57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	36,995.20	-	-	-	36,995.20
其中：原材料	16,189.39	-	-	-	16,189.39
包装物	-	-	-	-	-
低值易耗品	20,805.81	-	-	-	20,805.81
库存商品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7,331,064.56	-	-	900,000.00	26,431,064.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331,064.56	-	-	900,000.00	26,431,064.56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37,656.25	-	-	66,176.83	1,771,479.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6,242.35	-	-	-	336,242.35
机器设备	961,218.34	-	-	2,663.88	958,554.46
其他	540,195.56	-	-	63,512.95	476,682.61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商标权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附表：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20	5.23	0.20	0.20
营业利润	1.76	1.77	0.07	0.07
净利润	0.87	0.87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84	0.85	0.03	0.03